图二・三

劳工顾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成员组织及二零一零年成员名单

职权范围

劳工顾问委员会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 长提供意见。如委员会认为有需要时,可成立辖属委员会,并加入非劳工顾问委员会委员的 人士出任该等委员会的委员。

成员组织

劳工顾问委员会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委员 五名由已登记雇员工会选出的雇员委员

五名由主要雇主商会提名的雇主委员

一名以个人身份获委任的雇员委员及一名以个人身份获委任的雇主委员

秘书 由一名高级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成员名单

主席

谢凌洁贞女士,JP

(至28.11.2010)

卓永兴先生, JP (由29.11.2010起) 劳工处处长

劳工处处长

委员

雇员代表

梁筹庭先生

吴慧仪女士, MH

钟国星先生

李德明先生

崔世昌先生

郑启明先生

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

以个人身份获委任

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 GBS, JP 代表香港中华总商会

麦建华博士, BBS, JP

刘展灏先生, BBS, MH, JP 代表香港工业总会

许汉忠先生,JP

张成雄先生, BBS

施荣怀先生

代表香港雇主联合会

代表香港总商会

代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以个人身份获委任

秘书

梁国基先生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